

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文件

清商务〔2020〕10号

清远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 促进商务领域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八项措施的通知

高新区、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我市商务领域企业共度难关，加快复工复产和健康稳定发展，现提出以下八项帮扶服务措施：

一、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印发《清远市商务领域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指引》，坚持因企施策、分类管理，针对我市商务领域不同类型企业设置差异化复工复产时间和条件，明确复工复产后的防控工作要求，落

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为全市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参考指南。落实首问负责协调制，强化跟踪服务，积极协调解决商务领域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千方百计支持商贸企业稳定营运。支持和帮助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商贸流通企业高效组织货源，协调落实生活必需品物资绿色通道政策，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支持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复工生产，协助企业开具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积极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企业及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口罩、测温仪等防控物资需求问题。加强物流企业的协调调度，摸清运力储备并建立生活必需品运力调配机制，增强生活必需品物流运输配送能力和流通效率。

三、积极稳定外贸进出口。协助企业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积极联系对接有资质、有实力的外贸公司或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扩大医疗防控物资及生产原料进口。加快落实推进保税物流中心项目（B型），鼓励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多渠道拓展海外市场。加大对小微出口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研究制定针对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相关政策扶持措施。

四、支持企业应对国际贸易纠纷。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外贸企业，由市贸促会免费为企业出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不可抗拒力事实证明书。市贸促会成立法律支

援平台，积极帮助外贸企业抗击疫情，及时解答关于贸易纠纷的相关法律问题。

五、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事项推行“不见面”办理服务。对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备案等事项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对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提供网上预审、线下速递服务，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在线申办及材料预审，纸质材料及办理结果通过邮政速递 EMS 送达，尽量减少申请人不必要的跑动。

六、高效利用和加快兑现政策扶持资金。组织和协助企业申报各级外贸扶持资金，鼓励企业借助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受疫情影响的收汇风险，大胆开拓新兴市场，同时通过保单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国家和省市有关奖励政策的申报、审核和兑现进度，降低企业成本，助力企业发展。

七、贴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工作。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外商企业，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用好用足国家政策，维护企业自身合法权益。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国家相关金融政策、用工政策、稳企稳岗政策，以及国家、省、市的稳外资政策。落实好《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措施实施后解疑、“多报合一”咨询等外资管理工作。

八、高质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充分利用“投资清远”

网络平台、清远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清远市投资促进系统平台发布招商信息、共享项目信息。支持各地以网络视频、微信等多手段开展招商引资，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招商引资项目，积极组织网上对接、洽谈，促进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推动项目尽快落地、早日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本八项措施由清远市商务局负责解释，适用期限为2020年2月10日起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

